871,355.78 元, 净利润 1,177,785.86 元; 2、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县东坝镇工业园区芜太路北侧;

王宫业务: 緬电级路用的杆, 迪比电级用的件, 电刀金束, 电现接突金具, 电上器材, 迪用机械设备, 电缘散设成套机, 绝缘材料及制品, 电线电缆附件的制造, 销售等; 股权比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51 日, 本公司占 53%般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51 日, 本公司占 53%般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51 日, 经审计)资产总额 112,329,305.39 元, 净资产 46,421,797.42 元, 营业收入 24, 508,851.62 元, 净利润 524,323.04 元; 4. 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4,212 + 24,2

4、 元物远加速胂构科科图次公司 放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注册地点:无锡市北塘区钱皋路 168号(国联金属材料市场 B 幢 489室); 法定代表人:张乃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等的销售;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 100%股权; 截止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0,775,822.80元,净资产 44,916,989.40元,营业收入 61, 38.8 60元 产品规划 23.2 51.8 25元。

截比 2013年12月31日,(臺申叶)資产总额60,7/5,822.80元,伊資产44,916,989.40元,营业收入61,105,388.50元, 伊利爾125,515.82元;
5、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4日;
注册地点;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
法定代表人,陈培刚;
注册资本:20,0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渠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51%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59,281,991.70元,净资产271,561,532.49元,营业收入 718,198,570.36元,净净润46,678,051.02元;

718,198,570.36 元, 淨利润 46,678,051.02 元; 6. 无營育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点: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 18#; 注定代表人, 跨建荣; 注册资本:20,933.6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 塑料粒子, 电缆用铺助材料, 电缆用盘具, PVC 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 生产所需设备, 棟巢柜制造, 销售等; 股权比例: 本公司占 51%股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资产总额 573,642,242.10 元, 净资产 278,475,937.67 元, 营业收入 547,041,197.77 元, 净利润 42,993,220.51 元; 7.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6. 市公日期: 2004 任 5 日 8 日。日

上百五分。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 51%股权; 截比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81,950,113.93元,净资产 203,835,241.48元,营业收入 1, 161,522,789 万. 净寿閒 25,244,226.25元; 8、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社面資本:10,000 万元人民門; 主营业务:紫砂壶, 花柱, 绘画作品等销售;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 70%股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49,364,829.85 元,净资产 100,223,656.43 元,营业收入 16,092,133.43 元,净利润 223,656.43 元。

政权以2013年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3,846,287.23元,净资产 6,351,125.00元,营业收入 9,75,00.00元,净利润 1,351,125.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

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

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任此后每一次天丁%权权以及生的担保事项顾仰共停公口。四、董事会意见 卫、董事会意见 上述挖股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公司统一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 各挖股子公司超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没有风险。上述担 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

项做出具体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吃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对益。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在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挖,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轮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82,500 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49,270

八、系IT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82,5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49,27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82,500万元,占2013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1.9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49,270万元,占2013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02%。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特比公告。

●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

多人的"学生公司》》为《被引放》》),并将未来三年与广发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各项存款类和非存款类头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官。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经修订的《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框架协议》额度上限、关联董事万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少易的额度上限。类联董事万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一、天联交易概还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经修订的《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框架协议》额度上限、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挖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 中,开展各项存款类和非存款类集联交易,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无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 上限为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和内容的证据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持有广发银行2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本公司原副总裁刘家德先生 担任广发银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万峰先生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广发银行董事,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协议主体。由"本公司"修改为"本公司及挖股子公司" (二)在非存款类关联交易项下增加如下业务类型: 1.基金托管业务:广发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担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并收

2.基金销售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担任基金管理人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委托广发银行作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基金的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3、电子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 3、电子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网上银行客户办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管理基金产品的认(申)购及赎回款项网上结算业务进行合作,并由本公司及控

(三) 2/31/m, 存款美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由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为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由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

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发银行存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外币存款、协

根据双方业务合作需求以及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及投资资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需要,双方 而结众分型分百日市不仅及日本宣昌业分重长。例显为1度及这页页立日市品列庄安排的指安,为 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投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自广发银行购人

(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投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自广发

(4)购买产品和服务:广发银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自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入产品和

(5)基金托管业务:广发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担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并

(6)基金销售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担任基金管理人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委托广发银行作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基金的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7)电子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指通过广发银行提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银行、智能银行等在内的电子银行渠道和网络金融领域办理的业务。本公司及按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就广发银行网上银行客户办理本公司及按股子公司向广管理基金产品的认(申)购及赎回款项网上结算业务进行合作,并由本公司及按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支付服务费的业务。 (8)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7)均2646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

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则协商确定。非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并进一步深化与广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在遵守《上海证

银行购入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3)保险代理业务:广发银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和代理

协议有效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7/17/16/11/2022.2.000%;152年;15日325-78502-61326。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发银行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

本次交易的额度上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业务将根据市场公允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逐笔订立。

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支付服务费的业务。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修订内容

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议存款等。 2、非存款类关联交易

四、修订后《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7、 尤騎聯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8日; 注册地点:无锡新区旺庄锡南配套二期 C-15号地块; 法定代表》:郁伟民; 注册资本:63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磁线、金属杆,丝 管,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注册地点: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本公司占 95%股权

附件1

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信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08

详见三(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苏恒轩先生简历 苏恒轩,男,1963年出生。自2008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间担任本公司 总裁助理。自2006年11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2月起担任保险职业学院 董事。苏先生自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苏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河南省银行学校;199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保险学系,主修保险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主修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苏先生具有超过30年的中国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营销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金融理财标

缪平,男,1958年出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 理,2004年9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缪先生于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缪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客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定量体系也不知及进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

中国人寿广场A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长夏智华、监事史向明、罗忠 敏、杨翠莲、李学军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义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执行董事及副总裁辞任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养好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养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A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宏以出血中以及自于以工土村,寻宏血中纪元万中以,一致更以如「以秦: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2013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2013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

报告,2013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财务报告,2013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2013年度外币财务报表专项报告,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A股/H股),内容包括,财务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 会报告、重要事项、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及内含价值等相关内容。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讨《关于公司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的议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总裁任职情况变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

が大は、ルマルロールルをはイルテーバルをより責任。 1. 応統辞任文章 前週駅 因工作変动、万峰先生已于2014年3月25日提出辞任本公司总裁职务,并由执行董事转任非执行董事,

自2014年3月25日起生效。万峰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注意。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万峰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14年3月25日起生效。董事会对万峰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裁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

因工作变动,刘英芳女士已干2014年3月25日提出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职务,自2014年3月25日起生效。刘英齐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注意。董事会对刘英齐女士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10

\$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集资金投资项 1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19.4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

(上接 B10 版)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1 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2011 年 11 月 24 日 - 2012 年 5 月 24 日),辩察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议案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1 年 第四次临时报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 15约财务费用 7,15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归还该笔款项。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 5 用 4 日归还该笔款项。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 5 用 4 日归还该笔款项。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归还该笔款项。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 子 2012 年 5 月 3 日 1 日 2012 年 1 月 23 日 1 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时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 - 2012 年 1 月 23 日 1 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 - 2012 年 1 1 月 23 日 1 股市公司公司发生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 25 日经公司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因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根据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6,33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归还该笔款项。

。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12月9日7,到新标区目前走少压到公司殊条负重专内帐户。公司已12013年11月13日归近该笔题项。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连及去向
1,2010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6,
215.49万元,募校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08.28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3%。
2,2012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0,55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7,
349.64万元,募校项目等按使用募集资金分3,349.64万元,为性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2013年中级券来放金农农项目不及主变更、也几对介料正成直换时间代。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按靠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 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推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 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311 1			募集	超电缆股份 资金使用情期:2013年	况对照表	₹				
编制单位:江潭	55中超电	缆股份有网		金额单位						
募集资金净额			56,215.49			本年度投	11,613.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人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	56,155.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人募集资 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 项 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 (1)	项到预用 到所用 可状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年新收) (年)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中 行性是 否重大 4
承诺投资项目										
1.500kV 环保型阻燃 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 合金架空线项目	否	28,492.80	28,492.80	920.48	28,496.75	100.01	2012/6/	8,877.8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92.80	28,492.80	920.48	28,496.75			8,877.89		
超募资金投向										
1.轨道交通用及阻燃 特种电缆项目	否	4,655.06	4,655.06	51.21	4,604.53	98.91	2011/ 12/31	1,016.15	否	否
2.投资科耐特高压电 缆附件有限公司	否	2,260.00	2,260.00		2,260.00	100.00	2011/5/ 10	2,450.89		否
3.归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 11/12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0/ 11/12			否
5.补充 500kV 环保型 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 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 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10,641.58	13,793.94	99.96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715.06	27,715.06	10,692.79	27,658.47			3,467.04		
合计		56,207.86	56,207.86	11,613.27	56,155.22			12,344.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情况和原因 (分具休项目)	1收益的	特种电缆项目	目未达到预	压交联电缆》 調收益的主導 物和 项目产	更原因为受	宏观经济影响	合金架空 向,市场双	线项目和勃 打超高压电	道交通用	及阻燃 5,公司

目结余资金为608.28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募投项目质保金等余 见三(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エグナ)起じる地域が有機なら 定向・電グ募集変金使用情况対照表 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編制単位: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単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349.64			本年度投	2,81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人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人募集资 金总额	57,349.64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人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 (1)	可使用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年新 增销售收入)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江苏远方电 缆厂有限公司 51% 股权	否	18,491.27	18,491.27		18,491.27	100	2012/ 12/31	71,819.86	否			
2. 通过收购股权及 增资取得无锡市明 珠电缆有限公司 51%股权	否	21,215.77	21,215.77		21,215.77	100	2012/ 12/31	54,704.12	否			
3.通过收购股权及 增资取得无锡锡洲 电磁线有限公司 51%股权	否	13,599.46	13,599.46	2,813.96	13,599.46	100	2012/ 12/31	116,152.28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43.14	4,043.14		4,043.14	100	2012/ 12/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349.64	57,349.64	2,813.96	57,349.64			242,676.2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349.64	57,349.64	2,813.96	57,349.64			242,67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引 份具体项目)	预计收益的	的情况和原	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常务理事。

全部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独立董事

监事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09

基本年前

33.41

40.10

25.00

6.00

28.20

39.65

11.14

32.90 7.00

73.03

5.00

86.68

22.11

86.68

86.68

80.83

24.35

32.90 24.48

22.87 1.75

28.20 19.60

39.65 86.68

2012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10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入核准、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560 万股人民市普通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44%的股权同时增资 7%,用于收购汇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用于收购汇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同时增资 16%。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为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

2.交易标的 明珠电缆 44%的股权同时增资 7%, 远方电缆 51%的股权, 锡洲电磁线 35%的股权并同时增资 16%。

3、交易价格 明珠电缆以截止 2011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由交 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44%股权作价 16,015.08 万元、新增 7%投资额作价 5,200.69 万元;远方电缆以截止 2011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 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51%股权作价 18,491.27 万元、锡洲电磁线以截止 2011年9月61由 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和增 资价格、35%股权作价,7,034.90 万元、新增 16%投资额作价 6,564.5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从少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对明集组、远方电缆、锡洲电磁线分别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327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328号、沃克森评报字 [2011]第 03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 / 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60 万股 (其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 万股,新疆盛世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0.00 万股,新疆盛世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0.00 万股,新疆盛

万峰、男、1958年出生。自200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万先生先后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天津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万先生从事人寿保险工作已超过30年,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分公司,中国人寿香港公会理事长,中国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保险等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会董事。

林岱仁先生简历 林岱仁、男,1958年出生。自2008年10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03年起担任本公司剔总裁。 2006年11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林先生1982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获 医学学士学位。林先生从事人寿保险工作已超过30年,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

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障理事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中国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证书报》披露了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擴聚。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了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现将该等人士2012年度最终

106.44

30.00

126.33

47.80

126.33

117.81

35.49

55.77 8.75

54.23

双源的双领。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2012年度,独立董事马永伟,孙昌基、唐建邦未从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凡高·翻按其于2012年均的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2012年度高潮领库本公司2013年度数末大会审批。

36.44 85.59

36.52

43.83

43.34

126.33 43.34 32.31

40.42

12.18

25.01

32.66

30.56

43.34 32.31 43.34 32.31

39.65 86.68 126.33 43.34 32.25 158.58 43.34 115.24

29.85

5.27

13.81

16.59

16.79

16.22 64.02

27.68 113.27

131.45

160.42

30.00

158.64

158.64 158.64

158.64

147.66

40.76

72.36 8.75

127.51

36.52

43.83

43.34

43.34

43.34

43.34

40.42

12.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5,购人资产进展情况
(1)截至 2013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明珠电缆原股东薛建英、蒋锡芝、蒋一昆支付购买 44%股权的
全部对价款 16,015.08 万元,并于 2012年 12 月 6 日支付增资款 5,200.69 万元,其中 2,248.00 万元确认实收
资本 1集令 2,952.69 万元确认资本公界,上述增资于 2012年 12 月 7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苏 Q[[201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 12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截至 2013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运方电缆原股东陈培刚,张秀娟,陈俊磊支付全部对价款 18,491.27 万元,2012年 12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截至 2013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锡洲电磁线原股东郁传民、徐进法、郁烧春、郁木支付所购买
5%股权对价款 7,034.90 万元,并于 2012年 12 月 6 日支付增资款 6,564.56 万元,其中 1,633.00 万元确认实收资本、其余 4,931.56 万元确认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于 2012年 12 月 7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传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苏 Q[[201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 12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百分(五兵大联办、Q[2012]18 与题及报台通证,2012 中 12 月 21 日 分建上阁受更登记。 二、2013 盈利预测销度。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 为基准日,对明珠电缆、远方电缆、锡洲电 继线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327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328 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328 号、资产 森评报字[2011]第 0329 号、资产产储起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按收益法评估,明珠电缆 2013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是 2,581.56 万元,远方电缆 2013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是 2,188.34 万元、锡洲电磁线 2013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是 1,547.98 万元(其中母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是 1,663.96 万元)。 □ 四有所测计和语句。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细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本着谨慎、客观的原 则,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调整。

TO A TO THE DESIGNA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House The Four Land House Control and All Webs on	NALL PRINGERS		
会计估计	变更后	变更前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坏账准备计提出	七例:			
账 龄	变更后	变更前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以下同)	0.50	5.00		
6个月至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edent L	100.00	100.00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其评估假设是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影响了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的假设基础,因此应该考虑未调整会计估计时的利润实现情况。频 人的三家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实现数与利润预测数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中利润预 测数	利润实现数	盈利预测实现率	剔除会计估计变更影 响后的利润实现数	剔除会计估计变更 影响后盈利预测实 现率
明珠电缆	2,581.56	4,299.32	166.54%	3,718.21	144.03%
远方电缆	2,188.34	4,667.81	213.30%	3,941.63	180.12%
锡洲电磁线	1,547.98	2,524.42	163.08%	2,050.27	132.45%
合计	6,317.88	11,491.55	181.89%	9,710.10	153.69%

自計 6.317.88 11.491.53 181.89% 9,710.10 153.69% 明珠电缆、远方电缆以及锡洲电磁线已完成盈利预测。 四、业绩补偿措施 根据远方电缆原股东陈培刚、张秀娟、陈俊磊与中超电缆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关于业绩补偿情况的说明》。远方电缆。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350 万元。远方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扣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为 3,941.63 万元,超额完成股东业绩承诺,相应股东 2013 年度不需

·日亚现代云。 根据明珠电缆原股东薛建英、蒋锡芝、蒋一昆与中超电缆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关于业绩补偿 他拍的球电视则成水降量失,将物之、将一定。中型电视金香的《亚纳作版》以入以及《大丁亚顿作院 情况的说明》,明珠电缆。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争和同不低于 4,300 万元。由于明珠电缆实际净 利润(1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相关股东应按照差额部分的 51%向中超电缆承担 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 根据锡洲电磁线原股东部伟民、徐进法、郁林、郁晓春与中超电缆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关于

业绩补偿情况的说明》,锡洲电磁线 2013 年度实现的国际于最少司的争利阔不低于 2700 万元。由于锡洲电磁线实际净利润(扣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相关股东应按照差额部分的 51%向中超电缆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协议》内容督促上述股东履行承诺。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_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本公司直接 / 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

公司,以本公司,为了2013年8月16日台开的第二届重事 今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接东大会会设在中设建设建设。 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在201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原有担保总额的基 础上,在新馆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限额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间接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的子公司新增贷款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内由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 72和30人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阳风(加速/www.cnin6.com.cn)上的《关于为本公司直接/间接挖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实证担保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为支持公司挖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高效率,步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经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市设助组保总额度控制在78,000 万元之内,授权期限为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汉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现提请股东大会经长授权期限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现提请股东大会和

本次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

本次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为一加票。 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6日; 注册地点: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号(徐舍镇);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电器机破及器材等的销售;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100%股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43.362.867.92 元,净资产 164.550.02 元,营业收入 498.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增资,涉及的增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8亿元及人民币42亿元。拟议增资完成后,财产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50亿元。继续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分别持有40% ● 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主要风险有市场竞争风险、经营风险、偿付能力风险和政策性风险等。

 拟议增资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集团公司进一步对财产险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元分别认购财 产险公司增发的28亿股及42亿股,涉及的增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8亿元及人民币42亿元。目前财产险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40%,集团公司持股60%。拟议增资完成后,财产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50亿元,继续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分别持有40%和60%。

合理预估,并综合考虑财产险公司的资产质量、成长潜力、市场状况及与本公司的未来协同效应等因素,由 宣程现位,升标音与感谢「险公司的效厂则量,成饮值力,市场小元及与争公司的未来协同效应等因素,由各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产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 自11分伝》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论公司,拟议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集团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基本情况

一) 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2003年进行重组,并于2003年7月21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已承 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 保险业务:按股或参股损的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业务:按股或参股损的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货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财产险公司基本情况

以下, 财产险公司为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 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中国法律、法规 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新型的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产险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3.5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67亿元。2013年度,财 险公司保费收入为人民币318.49亿元,净和润为人民币5.35亿元。财产险董事长为畅明生,总裁为刘英齐。 财产险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保险业务,在经营范围内运作良好,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

1、认购价款及支付

8=6-7

94.93

116.59

30.00

115.30

127.51 7.50

115.30

107.24

72.36 8.75

本公司与规文公司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元分别认购财产险公司增发的28亿股及42亿股,涉及的增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8亿元及人民币42亿元。本公司应以现金付款来履行其付款义务。现金付款将以本公司的内部 资源拨付。本公司应在收到财产险公司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一次性支付其增资款项。

拟议增资以下述条件为前提:(1)本公司、集团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均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为履行增资扩股合同的内部批准程序:(2)截至获得所有有关机构批准拟 议增资之日,没有任何法律、禁令或决议禁止拟议增资,亦无在增资扩股合同生效后,颁布或通过关于禁止 拟议增资的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裁决;和(3)截至获得所有有关机构批准拟议增资之日,增资扩股合同 的任何一方未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由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交易金额将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争资产的5%以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拟议增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拟议增资后,签署增资扩股合同。 四、拟议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拟议增资能够使本公司分享非寿险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销售渠道的

潜力,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业务多元化,增加利 润增长点,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拟议增资给本公司带来的风险主要来自财产险公司自身在经营和盈利方面的不确定性。财产险公司在

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经营风险、偿付能力风险和政策性风险等。 1、市场竞争风险:目前,财险业产品价格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给财产险公司的 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产品同质化、代理手续费高昂等情况也使承保盈利面临着较大挑 2、经营风险:财产险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近年来,其对综合成本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关键经营指标的管

控能力量然有了很大提高。但仍需对其经营性风险保持关注。 3. 偿付能力风险。当前,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行业实行严格的偿付能力指标监管。财产险公司机构和业务的快速增长将导致其资本消耗较大,可能面临偿付能力方面的压力。

4、政策性风险:财产险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财险行业准备金政策和会计核算政策的影响,政策变动 会增加财产险公司盈利状况的不确定性。对上述主要风险、财产险公司已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方法和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有效管控上述风险因素。

六、审议程序

7、申以程序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批准本公司参与财产险公司增资。关联董事 杨明生、缪建民、张响贤、万峰、王思东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 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及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递循了平等、自愿、等 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经修订的《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框架协议》,额度上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与广发银行签署协议,并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 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万峰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

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上原、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协议有效期限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公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林岱仁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林岱仁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林岱仁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5日

2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